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西安市税务局和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指导下，完善公开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立足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月主动更新涉税公告、人事任免、税收执法等信息，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工作，积极开展税务管家、税法宣传、政策解读等新闻宣传。2023 年共在中、省、市级媒体平台发布新闻报道 21 篇，其中，区局到欧亚经济论坛和丝绸之路博览会开展税收政策宣传的做法被《中国税务报》刊登报道。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公开受理渠道，指定专岗专人负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经办人、负责人的常态化培训，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持续优化工作流程。2023年，区局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依法受理并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和总局2023年重点工作督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和公开审查制度，持续规范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发布流程，严格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审查工作，坚决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等要求，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省局、市局统一领导下，以陕西税务网站为主要平台，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月更新政府信息，同时做好办税服务厅、“小呼中心”等公开渠道建设，“小呼中心”全年共接收电话咨询75721户次。2023年围绕税收政策讲解、办税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可视化答疑等内容，共开展纳税人学堂培训46期，覆盖纳税人33459户次。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制定考核细则，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局统一组织的培训，并利用学习兴税等平台强化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泸灞生态区税务局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培训、严肃考核等有效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经验不足，对公开信息的精准解读还不够到位，相关理论和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主动更新意识不强。针对以上问题，泸灞生态区税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加强专职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精准性；**二是**牢固树立及时公开的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